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兵役(分娩)狀態處理原則

<table>
<tr><th>兵役狀態</th><th>預計報到期間</th><th>備　　註</th></tr>
<tr><td>服役中</td><td>因服兵役無法報到者，應提出證明文件(詳後附申請書)向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於法定役期屆滿後 1 個月內向分發單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</td><td rowspan="2">(一)義務性質兵役：包含一般替代役、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。
(二)志願役：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(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)，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，依修正後規定計算。</td></tr>
<tr><td>待　役</td><td>應於指定日期至分發單位報到，如未依限報到，視同放棄。</td></tr>
<tr><td>分娩</td><td>因分娩無法報到者，應提出證明文件向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，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，向分發單位報到，未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</td><td>分娩：自分娩之日(含)起滿 8 週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3

台灣自來水公司110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
因兵役保留錄取（試用）資格申請書

受文者:台灣自來水公司第____區管理處/____區工程處

主 旨：茲因本人現服義務兵役，謹檢陳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保留錄取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，依規定申請保留錄取（試用）資格，請 審查見復。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類別</td><td></td><td>兵役類別</td><td></td><td>役期期滿
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請檢附「軍人身分證」或「替代役役男身分證」（正反面影本）或「預備軍（士）官適任證書（影本）及服務證明（正本）」。
二、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錄（備）取人員於分發單位通知報到之時間，因服役因素致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惟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，並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向分發單位申請補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二、已辦理報到之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，依法應徵服役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試用資格，惟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，並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向分發單位申請補試用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台灣自來水公司110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
因分娩保留錄取（試用）資格申請書

受文者:台灣自來水公司第____區管理處/____區工程處

主　旨：謹檢陳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保留錄取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，依規定申請保留錄取（試用）資格，請 審查見復。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錄取類別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分娩期
滿日期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請檢附「出生證明」或「戶籍謄本」（正反面影本）
二、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，如所繳之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除不予保留資格外，涉及刑法刑事責任部分，依法移送法辦。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錄（備）取人員於分發單位通知報到之時間，因分娩因素致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並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之日起 1 個月內，向分發單位申請補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二、已辦理報到之錄取人員於試用期滿前，因分娩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試用資格，並於保留原因消滅之次日，向分發單位申請補實試用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人:　　（簽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